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1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邱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3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6日起至120年3月6日  
04 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年  
05 利率13.37%（現為年息15.1%）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  
06 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  
07 僅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6日止，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  
08 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  
09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6萬9,693  
10 元（內含本金36萬4,778元、利息4,915元）及利息未為清  
1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0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訊  
21 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  
22 易明細、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FATCA及CRS  
23 自我證明表格（個人版）、歷史交易查詢報表等件為證，內  
24 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6 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15 合 計 5,270元